

防城港市防城区 财政局文件

防区财采决（2025）3 号

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 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7 号赫时小区
（会展中央建设项目）1 栋 1 单元 807 室

法定代表人：顾泽欣 联系电话：19845162805

被投诉人 1：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北路 112 号

联系人：禰宣任 联系电话：0770—2035236

被投诉人 2：广西边海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岭路9号海尔四季绿城3号楼2层211号商铺

联系人：唐红梅 联系电话：0771-5718179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就“防城港市防城区小峰水库移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5-J1-030081-GXBH”的采购活动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8月2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经审查合格后，本机关于9月1日正式受理了投诉人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并按规定向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投诉人的投诉进行答辩。经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拟定中标人广西霖胜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投诉事项2：拟定中标人广西霖胜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投诉事项3：拟定中标人广西霖胜商贸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划分不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

投诉请求：

取消拟定中标人广西霖胜商贸有限公司成交资格项目重新组织评审。

三、调查情况

关于投诉事项 1：经审查，拟定中标人广西霖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胜公司）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电控系统制造商应正确表述为“诸城市德正机械有限公司”。霖胜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将该制造商误写为“诸城市德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明显文字错误。鉴于上述两名称实指同一企业主体，且有厂家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函予以证实，该误差不影响供应商实体身份的同一性。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被投诉人允许霖胜公司通过澄清程序对上述笔误予以更正，程序正当、于法有据。因此，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审查，拟定中标人霖胜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声明的电缆及辅材制造商郑州同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并未取得电缆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霖胜公司主张郑州同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实为制冷电控箱、烘干设备控制系统的供应商，标的物系电控系统整体，核心产品（电控系统）的制造符合中小企业标准，仅部分非核心部件（电缆）外购，不影响其中小企业身份认定，故霖胜公司认为相关制造商声明不构成提供虚假材料。针对该项主张，我局重点核查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查明电缆及辅材在本项目中系作为一项独立采购标的物，予以明确列示和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之规定，郑州同鑫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谈判响应文件上电缆及辅材的制造商却未取得相应资质，投诉事项 2 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经审查，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相关规定，拟定中标人霖胜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部分供应商的公司类型划分存在错误。投诉所涉供应商的实际规模均属于中小企业范畴，该错误未改变其作为中小企业的实质资格，且未发现霖胜公司存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故意行为。投诉事项 3 成立，但未影响采购结果。

四、处理决定

经本局依法审查，现就本次投诉涉及的多项事项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决定驳回投诉事项 1。

（二）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投诉事项 3 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投诉事项2部分成立，中标结果无效。

基于以上事实，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部分成立，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防城港市防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2025年9月15日

